

第廿八讲

我们打开圣经，翻到希伯来书第七章，读第 1 到 17 节，「这麦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长远为祭司的。他当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，就迎接他，给他祝福。亚伯拉罕也将自己所得来的，取十分之一给他。他头一个名翻出来就是仁义王，他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他无父、无母、无族谱、无生之始、无命之终，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。

你们想一想，先祖亚伯拉罕将自己所掳来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给他，这人是何等尊贵呢！那得祭司职任的利未子孙，领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，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，虽是从亚伯拉罕身中生的，还是照例取十分之一。独有麦基洗德，不与他们同谱，倒收纳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，为那蒙应许的亚伯拉罕祝福。从来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，这是驳不倒的理。在这里收十分之一的，都是必死的人；但在那里收十分之一的，有为他作见证的说，他是活的。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，也是藉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。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，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中（『身』原文作『腰』）。

从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职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藉这职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另外兴起一位祭司，照麦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亚伦的等次呢？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须更改。因为这话所指的人本属别的支派，那支派里从来没有一人伺候祭坛。我们的主分明是从犹大出来的，但这支派，摩西并没有提到祭司。倘若照麦基洗德的样式，另外兴起一位祭司来，我的话更是显而易见的了。祂成为祭司，并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，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。因为有给祂作见证的说：『祂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。』」

麦基洗德与亚伯拉罕的故事

这里详细说明麦基洗德等次的问题。因为在前面曾经说到，麦基洗德的事情是很难懂的，希伯来书第五章第 6 节，「就如经上又有一处说：『祂是照着麦基

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。』」这句话引证了好多次。我们再看底下第 11 节说，「论到麦基洗德，我们有好些话，并且难以解明，因为你们听不进去。」所以，麦基洗德的事情到了第七章还是详细地解释了。第六章第 20 节也说到，「作先锋的耶稣，既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……」在圣经里没有提到麦基洗德这个人是从哪里来的，他的族谱、他的生、他的死也都没有提到，只说他无生之始、无命之终、无父、无母、无族谱（来七 2）。

我们来看一看这段麦基洗德在《旧约》里的故事，我们应当把它读一下。在创世记第十四章有一段故事，这个很复杂。这故事就是说，「当暗拉非作示拿王、亚略作以拉撒王、基大老玛作以拦王、提达作戈印王的时候，他们都攻打所多玛王比拉、蛾摩拉王比沙、押玛王示纳、洗扁王善以别和比拉王；比拉就是琐珥。这五王都在西订谷会合，西订谷就是盐海。他们已经事奉基大老玛十二年，到十三年就背叛了。十四年，基大老玛和同盟的王都来在亚特律加宁，杀败了利乏音人，在哈麦杀败了苏西人，在沙微基列亭杀败了以米人，在何利人的西珥山杀败了何利人，一直杀到靠近旷野的伊勒巴兰。他们回到安密巴，就是加低斯，杀败了亚玛力全地的人，以及住在哈洗逊他玛的亚摩利人。于是所多玛王、蛾摩拉王、押玛王、洗扁王和比拉王（比拉就是琐珥）都出来，在西订谷摆阵，与他们交战，就是与以拦王基大老玛、戈印王提达、示拿王暗拉非、以拉撒王亚略交战，乃是四王与五王交战。西订谷有许多石漆坑。所多玛王和蛾摩拉王逃跑，有掉在坑里的，其余的人都往山上逃跑。四王就把所多玛和蛾摩拉所有的财物，并一切的粮食都掳掠去了；又把亚伯兰的侄儿罗得和罗得的财物掳掠去了。当时罗得正住在所多玛。

有一个逃出来的人，告诉希伯来人亚伯兰。亚伯兰正住在亚摩利人幔利的橡树那里。幔利和以实各并亚乃都是弟兄，曾与亚伯兰联盟。亚伯兰听见他侄儿被掳去，就率领他家里生养的精练壮丁三百一十八人，直追到但。便在夜间，自己同仆人分队杀败敌人，又追到大马士革左边的何把，将被掳掠的一切财物夺回来，连他侄儿罗得和他的财物，以及妇女、人民，也都夺回来。

亚伯兰杀败基大老玛和与他同盟的王回来的时候，所多玛王出来，在沙微谷迎接他；沙微谷就是王谷。又有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，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他为亚伯兰祝福，说：『愿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赐福与亚伯

兰。至高的神把敌人交在你手里，是应当称颂的。』亚伯兰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，给麦基洗德。所多玛王对亚伯兰说：『你把人口给我，财物你自己拿去吧！』亚伯兰对所多玛王说：『我已经向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耶和华起誓，凡是你的东西，就是一根线、一根鞋带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说：「我使亚伯兰富足。」只有仆人所吃的，并与我同行的亚乃、以实各、幔利所应得的份，可以任凭他们拿去。』」

弟兄姊妹们，你看这个故事写得很复杂。那时，当地人所谓的王都是酋长、都是小部落的酋长；一个族的酋长就是王。他们打来打去，四王与五王争战。这五王就是所多玛、蛾摩拉、押玛、洗扁和琐珥。当时罗得住在所多玛，他们被掳掠了，亚伯兰不服气要救他的侄儿，就带着三百一十八个人，就是当地的和他家里的壮丁，还有几个与他同行的人——亚乃、以实各和幔利，亚伯兰带着他们一起出战。一方面是为保护自己，另一方面也是救他的侄儿。半夜里，他们用奇袭的方法把那四个王打败了。四王本是气势汹汹，连连得胜；大概被胜利冲昏了头，晚上不注意，都喝酒喝醉了。亚伯兰一下子就攻进去了，他们想不到居然有这样的人如此大胆。所以，亚伯拉罕也是勇猛的战士，打起仗来也是凶猛得不得了。亚伯兰不是文弱的，也是个武将。古时候在野外放羊的游牧民族都是很凶猛的。现在的阿拉伯人也是这样好战。

亚伯兰回来以后就有撒冷王在王谷迎接他，并且在迎接他的时候，为他祝福，还带着饼和酒犒劳三军。因为他们打仗打胜了，胜利凯旋，打败了五王。那也是一个奇迹，若不是神，他们也不可能做成这件事情。亚伯拉罕就说「这是神使我富足、使我得胜。」他回来以后，不归功于自己，并且拿十分之一献给神的祭司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撒冷王出来迎接亚伯拉罕，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在那时，只有这撒冷王麦基洗德是替人奉献祭物给神。底下并没有说，他从哪里来、是哪一族的。他是无生之始、无命之终、无族谱、无父、无母，都没头儿，只说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有些人查圣经就给他安一个出处，说他就是闪。他们按照闪的年岁来计算，到那时候闪还活着、还在。我想我们不应当这样，我们不说他到底是谁，因为圣经告诉我们，「他无父、无母、无族谱、无生之始、无命之终，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。」（来七 3）圣经既然这么说，我们不能瞎猜，也不能把他说成是闪。闪不还是人吗？闪固然是神所喜悦的，神给他祝福，但他还是人，还是有族谱，有生之始、有命之终。我们就照圣经所说，他是与神的儿子相

似，这是麦基洗德的故事。

主耶稣基督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为祭司

希伯来书第七章还说到，利未人也跟着亚伯拉罕一同献了十分之一。为什么呢？我们知道亚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十二个支派、生利未；那时候利未已经在雅各里、雅各在以撒里、以撒在亚伯拉罕的身上。这是按照遗传因子学来说。那时候亚伯拉罕已经有以撒的种子在他的腰中（腰就是肾脏），因为那时候精子还没有造出来。所以，亚伯拉罕献祭的时候，是带着他的子孙一起献祭。虽然利未人作祭司，他们收自己弟兄的十分之一；可当亚伯拉罕献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的时候，他们也在亚伯拉罕的身中与他一同献了。可见这麦基洗德是不同的。这是用麦基洗德来表明，主耶稣基督不是祭司支派的。后面就说，这是多么尊贵呢！祂的位分多么大呢！「从来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，这是驳不倒的理。」（来七 7）底下说，「从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职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藉这职任能得完全，又何必另外兴起一位祭司，照麦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亚伦的等次呢？」（来七 11）神为什么又应许一位这样的祭司呢？因为《旧约》、律法和那一切的祭司都软弱无用，从第 18 节后面就说到这一点。那么，神就要兴起另外一位祭司来。

因为犹太人不能接受耶稣是神的儿子、耶稣是大祭司要来献祭。所以圣经翻来覆去地解释这件事情。犹太人固执地说祂不是利未人，祂不能替我们献祭。但圣经明明说，「……另外兴起一位祭司，照麦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亚伦的等次……」这位祭司和利未人（族）没有关系，看似是不合乎律法、不合乎摩西所规定的。但在亚伯拉罕的时候、在还没有律法的时候，这预言就是指着耶稣说的。

「因为这话所指的人（就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兴起来的大祭司）本属别的支派，那支派里从来没有一人伺候祭坛。（哪一个支派呢？）我们的主分明是从犹大出来的，但这支派，摩西并没有提到祭司。倘若照麦基洗德的样式，另外兴起一位祭司来，我的话更是显而易见的了。」（来七 13~15）所以，写书的人证明说，这就对了。为什么呢？因为麦基洗德不是利未支派，当亚伯拉罕献祭、献礼物给麦基洗德的时候，利未支派还没有出来、还在他祖先的身中，他也跟着他的祖先一起献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。所以，利未人算什么呢？写书人以此来反驳

犹太人，让他们知道摩西律法所定规的祭司，不如这位另外兴起来的大祭司。这位大祭司的特别之处、不同之处是什么呢？这里辩论来辩论去，就是告诉犹太人，利未人还在他祖先身中的时候，就一起献礼物给这位大祭司（麦基洗德），他无生之始、无命之终、无父、无母、无族谱，与神的儿子相似。祂是神的儿子。当亚伯拉罕给他献礼物的时候，他就给亚伯拉罕祝福，可见这位大祭司是神圣的、是更尊贵的。所以，耶稣基督就是照着这麦基洗德的等次被兴起来作大祭司。

主耶稣基督是照着无穷之生命的大能作大祭司

主耶稣作祭司，「祂成为祭司，并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（不是照着摩西所讲律法的那些规矩），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（『无穷』原文作『不能毁坏』）。」（来七 16）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，显明祂有「无穷之生命的大能」。祂是神的儿子，这生命是永远的、永恒的，不能毁坏的。所以，祂带着这种生命来作大祭司，比那些利未人、亚伦的子孙作祭司，就强得多了。我们再看底下第 17 节，「因为有给祂作见证的说：『祂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。』」这祭司就非常要紧了。

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写《希伯来书》的人用许多的解释来证明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、是照着「无穷之生命的大能」来作大祭司的。所以，后面还有些解释。为什么要提到无穷之生命呢？因为祂是用自己的生命来为百姓赎罪。祂若是像我们一样，是一个普通的生命，那么祂用自己的生命献祭赎罪也就没有用了；但祂是无穷之生命，并且这无穷之生命是有能力的，乃是无穷之生命的大能。

圣经里讲到主耶稣，祂就是神的能力（林前一 24）。祂有「创造的大能」，能使水变酒、使无变有；祂有「复活的大能」；祂有「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」，能平静风和海。那么，说到祂作祭司，因祂有「无穷之生命的大能」。祂这无穷之生命的大能，在祂为人医病赶鬼的时候也表现过。祂有无穷之生命的大能，所以祂一摸人，或人一摸祂，那能力一出来，人的病就好了，死人就复活了。弟兄姊妹们，这无穷之生命的大能是不得了的！这就特别描写，耶稣基督为什么能叫死人复活，为什么能叫人的病得医治，说明祂成为祭司并不是照属肉体

的条例，乃是祂带着 神无穷之生命和无穷之生命的大能，来到地上。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这些都是翻来覆去地证明耶稣是大祭司、是永远为祭司。